

暘光體育媒體

SUN SPORTS MEDIA GROUP LIMITED

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附針

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意士	海份十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十元 未經審核
		小	小 程 笛 似
營業額	3	45,553	144,310
銷售成本	_	(46,614)	(116,287)
銷售(虧損)/毛利		(1,061)	28,023
其他經營收入		341	2,884
行政開支		(30,883)	(65,502)
商譽攤銷		(2,574)	(3,796)
呆壞賬撥備		(2,289)	_
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利潤		(4,412)	2,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2,814)	_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利潤		_	13,546
預付廣播時段之減值			
虧損撥備冲回		_	6,000

經營虧損	4	(43,692)	(16,024)
融資成本		(68)	(1,0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4	(4,019)
除税前虧損		(43,656)	(21,138)
税項	5 -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43,656)	(21,138)
少數股東權益	-	(1,054)	13,498
本期間虧損淨額	<u> </u>	(44,710)	(7,640)
每股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	6	(0.31)港仙	(0.06)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披露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證券投資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如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 劃分				
廣播	31,540	73,641	(41,243)	16,247
出版	14,013	70,669	(2,449)	(45,817)
	45,553	144,310	(43,692)	(29,570)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中國」)	48 14,928	59,584 63,125
台灣	45,553	21,601 144,310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零四年 二零幣千元	十日止 二零零三年 <i>港幣千元</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563 14	6,146 8,395
	2,577	14,541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出租物業 — 機器及設備	1,563 —	3,815
	1,563	3,82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143 1,556	63,078 2,042

5. 税項

利息收入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4.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税溢利,故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税撥備。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對上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估計並無應課税溢利。

389

(11)

(222)

(221)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淨額約港幣44,71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640,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4,600,205,608股(二零零三年:13,760,791,38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潛在普通股獲行使。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作為集團重組行動的一部分,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份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份出售了持續錄得嚴重虧損之衛星電視業務之70%權益及報紙出版業務之全數權益。完成出售該等業務後,本集團於期內不再合併有關業務之經營業績。因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144,000,000元減少68%。

期間集團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45,000,000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31港仙(二零零三/四年:0.06港仙)。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乃以下各項影響的綜合結果:一

- 1. 去年同期,集團就出售於有關成報之預付廣播時段的投資減值虧損回撥共約合港幣19,500,000元;
- 2. 本期間內,就以下各項作出審慎撥備:
 - (a) 過時存貨(主要包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全數出售的項目:京文唱片結轉時的舊影音產品)約港幣7,500,000元;
 - (b) 呆壞帳約港幣2,300,000元;及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共港幣2,800,000元。

除上述審慎撥備外,本公司管理層現時正仔細評估及審視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及投資項目,將按審慎原則適時作出充份撥備。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五上半財政年度既是集團企業歷史的過渡時刻,也是集團一個充滿挑戰性的時期。

為進一步減低集團對競爭日熾的衛星電視行業之業務比重,集團期內正實施以文化及教育出版為主的業務重組與整合過程。就此,集團將其於JET TV的40%權益出售,使集團在期內於JET TV的控股比例由60%減至20%。

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所公佈,集團建議收購了於中國從事多媒體教育出版業務的泰德富新新光媒體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泰德收購事項**」),並成功引入中國知名的綜合教育媒體企業泰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泰德集團專門於國內從事遙距教育、品牌出版及多媒體教育產品之分銷等業務。泰德出品的教育性多媒體產品種類繁多,產品涵括美

國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授予於中國獨家出版國際性知名專業考試教材,包括TOEFL、GRE及TSE的授權以及其他國際知名品牌的針對人文及教育之旗艦產品,如National Geographic和Cool Play English等等。泰德收購事項可突顯集團加強發展教育業務的決心。泰德在文化教育事業,特別是在中國的文化教育領域根基穩固,將有助集團把握國內教育出版市場湧現的蓬勃商機。此外,我們相信泰德的在線、離線相結合的分銷渠道和現有的實際出版分銷物流系統將可補集團現有文化教育產品 (如京文教育) 分銷渠道之不足,並可與之產生協同效應。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泰德收購後,泰德取代新浪成為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新管理層亦已獲委入董事會以加強集團在中國教育出版及分銷業務方面的專業經營策劃能力。

為更切實反映集團專注國內出版和分銷業務的長期戰略之目標及承諾,以及為了善用泰德現時在業內的品牌商譽效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宣布建議將公司名稱易名為「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及採納「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展望

為進一步拓闊集團的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教育業務,並將繼續作為向大眾傳播文化教育資訊的先行者。隨著泰德加入本集團所帶來的新增銷售渠道,將有助這一目標更有效地達成。

此外,集團將就現有業務與投資進行重估,並將就此作出適當業務調整以配合上述的長線業務發展策略。

展望將來,集團將貫徹審慎發展、鞏固現有出版業務,以及審慎開拓其他商機的策略。管理層也將厲行嚴控成本措施以改善集團的盈利能力。管理層有信心,隨著衛星電視和報紙出版等呈虧業務的終止,集團可將資源集中投放於具市場潛力的業務,從而中線提高盈利能力。總的來說,集團矢志強化其於教育及出版業的領導地位,爭取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3名僱員(二零零三年:715名)。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達港幣11,1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3,100,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一項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而管理層會就薪酬政策作出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採取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約港幣113,000,000元之流動資產相對約港幣72,000,000元之流動負債)。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達港幣8,2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計算)約為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清還可換股債券約達港幣1,6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為港幣9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代表此聯營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而作出之擔保約為港幣4,600,000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換算。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以其他外幣計值),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或投機活動。自刊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起,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委任之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為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刊登詳細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之詳細中期業績公告,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陳平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楊瀾女士(副主席)、 馬建英女士(副行政總裁)、柯霖女士、Walter Stasyshyn 先生及文明先生,而本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甄達華先生、朱幼麟先生及吳家瑋教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刊登的內容。